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政办〔2020〕3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9日

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应急救援队伍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全省各级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干民兵应急队伍，乡镇、街道、

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建立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

第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第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具备承担救援任务所需的处置能力和专业技能，按照训练有素、装备精良、作风顽强、专业高效的标准，加强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和实操演练，做好救援物资的配置储备和日常养护工作，确保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第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作为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参与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六条 省、市、县级政府应当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重点工程规划建设，解决队伍、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河务）、

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人防、林业、气象、地震、煤矿安全监察、城市管理、通信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部署和主管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建设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

第八条 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任务牵引、联建共用、各有侧重、功能互补”的原则，建立健全军地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基干民兵应急队伍与应急部门专业救援力量一体建设，实现军地应急救援力量共享。

第九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整合辖区内各类应急资源依法组建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各基层组织和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职工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单位应当指定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第十条 各级应急部门应当建立应急救援技术人才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选调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参与应急救援分析研判，协助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由社会组织或者志愿者群体自行建设，自愿或者根据政府、部门的调度指令参与应急救援任务。民政部门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救援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救援力量的工作指导和支持保障。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二条 省、市、县级政府及其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导协调，主要任务是：

（一）整体谋划。普查掌握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现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基础信息数据库，优化应急救援力量规划布局，全面协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二）突出重点。考察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好、素质高、经验多、专业强的重点应急救援队伍情况，按照少而精的原则打造尖刀和拳头力量，强化救援队伍一专多能、多灾种救援能力。

（三）强化协同。建立完善沟通协调、协同联动等制度机制，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协同演练、比武竞赛、业务交流等活动，不断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

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者建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指导，主要任务是：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变更、合并、撤销等情况向本级应急部门报备，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二）加强预案管理。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实战技能和专业水平。

（三）提供有力支持。明确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主体，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给予工作指导和必要保障。

（四）强化协调配合。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本级政府和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调度、联系协调所属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加强自身管理，主要任务是：

（一）主动沟通对接。加强与政府、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单位的沟通联系，主动报告和对接有关工作，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积极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二）加强值班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带班领导、值班员、执勤队员在岗在位。在国家重大活动、法定节假日等关键时段，加强值班值守和预置备勤力量。主动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三）强化实训演练。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训练计划，加强技能和体能训练，强化实战训练，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应急演练。

（四）加强装备管理。做好救援装备和物资的配备储备工作，强化救援装备特别是特种装备的操作训练，注重装备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

（五）完善工作制度。加强队伍的思想理论学习、战斗精神培育、作风纪律教育，制定完善培训、休假、奖励、慰问等制度，增强凝聚力，提高战斗力。

第十五条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加强日常自主管理。相关部门通过资金支持、业务培训、联合演练、物资捐赠等方式，帮助扶持社会救援力量提高救援技能。

第十六条 为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指导，便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调度，省、市、县级政府或者其设立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重点应急救援队伍可分别认定为省级、市级、县级重点应急救援队伍，实行分级指导服务、分级优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立单

位的管理职责、调度权限保持不变。省、市、县级可认定同一支应急救援队伍。

省级重点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标准为：依法登记或注册的单位或者组织，在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任务中表现突出，具有 5 年以上抢险救援工作经验，人员规模 30 人以上、平均年龄 45 岁以下，配备重特大灾害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训练、执勤、生活等基础设施完备，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遵纪守法，纪律严明，形象良好。对工作热情高、参与应急救援任务积极且表现突出的队伍，可适当放宽标准。

省级重点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自愿申报、考察评估、正式命名的方式认定，由省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总体不超过 50 支队伍，命名有效期为 3 年。应急救援队伍发生不服从指挥调度、重大工作失误、重大违法违纪等情况，或者有效期满经审核不符合省级标准的，取消省级命名。

市、县级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级、县级重点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标准。

第四章 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接到救援命令或者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赶赴救援现场或者指定地点。

第十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级政府或者其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本级政府及部门（单位）管理的应急救援队伍。

发生重大以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省政府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应急救援队伍调度方式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者建立单位牵头协调联系，应急指挥机构统一下达书面指令（样式见附件1）；灾情险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事后补办书面材料。需要上级政府、驻军单位或者其他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增援的，由负责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向上级政府、驻军单位或者救援队伍所在地政府发出书面增援请求（样式见附件2）。

第十九条 应急救援队伍执行跨省救援任务时，应当服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调度指令，或者省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并将出动的救援人员、装备、路线、交通工具、后勤保障等情况及时向省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条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救援现场后，应当向统一指挥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按照既定的现场救援方案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一切行动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实行指挥员负责制，指挥员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自身安全前提下开展工作，不得违规擅自发布信息，不得盲目冒险作业。

第二十一条 现场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应急指挥机构下达救援结束和撤离指令，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指令收整队伍、清点装备并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救援补偿

第二十二条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指令或者请求参加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所耗费用按照规定获得补偿，包括人工劳务费、食宿费、装备材料费、交通补助、通信补助、保险费等。

补偿费用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或者无明确责任单位的，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以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补偿费用由省级与相关地方共同协调解决。

第二十三条 补偿费用核算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实事求是、协商一致的原则。核算标准按照现行财政支付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无现行支付标准的，由费用支付方与应急救援队伍协商确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向费用支付方如实提供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等书面材料和真实合法的费用票据清单。

第二十四条 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有关责任单位或者政府协调的支付单位应当主动与应急救援队伍协商核算补偿费用，制作《应急救援费用审核表》（见附件3）。核算的补偿费用经应急救援队伍调遣部门审核后方可作为补偿依据。

第六章 队伍保障

第二十五条 救援勤务保障。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事发地政府应当紧急调拨预备经费、调运应急物资，协调公安、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单位）派遣保障力量，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和后勤服务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队伍经费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者建立单位予以经费保障；基于民兵的建设和经费保障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参与应急救援所需应急装备可以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保障体系；社会救援力量以自筹、社会捐助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筹集经费。

省、市、县级政府可以统筹应急类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在建设应急救援工程项目、强化训练演练、配置更新装备、激励慰问队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第二十七条 道路通行保障。应急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灾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八条 保险制度保障。省、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为其他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级政府和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应当支持保险企业研发推广灾害事故风险相关保险产品，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保险。

第二十九条 优待抚恤保障。建立完善救援队伍优待保障政策，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增强救援队伍战斗力、凝聚力。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并按照规定享受医疗、工伤、抚恤、特殊津贴等待遇。省、市、县级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或者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牺牲的、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人员，依法评定为烈士。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县级政府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县（市、区）____发生了
（灾害/事故），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____人民政府/应
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现调度你单位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参加抢
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
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
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
告我部。

（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组建单位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_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县（市、区）____发生了
____（灾害/事故）_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
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应急救援力量
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3

应急救援费用审核表

突发事件名称：_____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核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人工费 | | |
| 2 | 食宿费 | | |
| 3 | 装备费 | | |
| 4 | 材料费 | | |
| 5 | 交通运输费 | | |
| 6 | 其他费用 | | |
| 合计 | | | |
| 应急救援队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核算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应急救援队伍 调遣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费用支付部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